

## 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胡其湘  
電話：(02)2312-6063  
傳真：(02)2381-3473  
電子信箱：jihsiang@mo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1130213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糧儲字第1110722654號函影本（農糧儲字第1110722654號函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硬質玉米」栽種過程提早採收成為「青割玉米」產品，不得視同「硬質玉米」臺灣良好農業規範（TGAP）-雜糧類之適用品項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糧署113年3月29日農糧企字第11311084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硬質玉米與青割玉米認定疑義，農糧署111年9月27日農糧儲字第1110722654號函已加以釐清，並敘明兩者外觀特徵及用途之差異（詳如附件）。倘農民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作物品項為硬質玉米，惟提前採收青割玉米，因採收作物非屬臺灣良好農業規範（TGAP）-雜糧類之適用品項，自無該規範之適用。
- 三、請各驗證機構辦理追蹤查驗時，應確認標的為硬質玉米而非青割時期之玉米，並確實進行內部宣導及教育訓練，以免產生後續疑義。

正本：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奕嘉國



際有限公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稻香驗證有限公司、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彩虹大地有限公司、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農業科技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  
號

承辦人：曾玫菁

電話：02-23937231#656

傳真：02-23936104

電子信箱：mei@ms2. food. gov. tw

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受文者：本署企劃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儲字第1110722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函詢「硬質玉米」栽種過程提早採收成為「青割玉米」產品，此品項是否視同「硬質玉米」臺灣良好農業規範（TGAP）-雜糧類之適用品項列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9月16日移文單辦理。
- 二、本署輔導之硬質玉米係指成熟時，植株苞葉枯黃，玉米籽粒質地堅硬，顏色為黃色、橙色或紅色，收穫籽粒可作為飼料、食品加工或玉米澱粉用，與青割玉米於糊熟期至黃熟期全株青割，可直接餵飼或將其作成青貯料不同，先以敘明。
- 三、倘農民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作物品項為硬質玉米，惟提前採收青割玉米，因採收之作物非屬臺灣良好農業規範（TGAP）-雜糧類適用之作物品項，自無該規範之適用。
- 四、另青割玉米為牧場類作物，應適用何項臺灣良好農業規範，惠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（產業輔導單位）釋疑逕復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。

正本：中華驗證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、本署企劃組、糧食儲運

組 